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5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恒基中心1001室 电话：010-59562588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恒基中心1001室 电话：010-59562588

植德律师事务所 ZHIDE LAW FIRM

www.zhide.com.cn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声明。

同时，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文件之一，随该计划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文件之一，随该计划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山东滨化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926751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

经查验，公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现  
用代码：913700

(http://www.gsxt

基本信息如下：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5,803.6276 万元
任元滨
1998 年 5 月 21 日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54 年 8 月 26 日
环境工程、工业过程控制、分析化验（液体、固体）、合金添加剂

住 所
类 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系列、印染助剂助剂、洗涤剂助剂、纺织助剂系列、家醚、八氟啉、醇醚、共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为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124号），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

(  
经中  
(证监许



「信」為本，是中華文化最底層、最堅固、最穩妥的基石。中華文化之所以能歷經千年而屹立不搖，其根本原因就在於「信」。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信」為本，是中華文化最底層、最堅固、最穩妥的基石。中華文化之所以能歷經千年而屹立不搖，其根本原因就在於「信」。信為本，是中華文化最底層、最堅固、最穩妥的基石。中華文化之所以能歷經千年而屹立不搖，其根本原因就在於「信」。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信」為本，是中華文化最底層、最堅固、最穩妥的基石。中華文化之所以能歷經千年而屹立不搖，其根本原因就在於「信」。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三才圖會》中記載：「信，誠也。言必信，行必果，無食言也。信，人與人之交，信為本。」

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符合《指导意见》

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及《指引 1 号》第 6.6.5 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如有）；

（7）公司变更其章程中与此计划的条款内容

- （7）公司变更其章程中与此计划的条款内容

（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9）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3）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等强制员、参与员、持股计划期限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

#### 一、法律意见书

六、3

8

#### 三、结论

二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六

三、法律意见书

六、3

8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的说明、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就前述事宜，公司已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及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程序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指引》和《指引1号》规定的程序，

符合《指引》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

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指引1

格；本  
；截  
号》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

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判断做出独立的决策。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判断做出独立的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士援引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判断做出独立的决策。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引言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及实施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与《草案》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草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